

寄养委托书

委托寄养人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 生 日 期		护 照 号 码			
	职 业		电 话			
	现 住 址					
委托寄养人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 生 日 期		护 照 号 码			
	职 业		电 话			
	现 住 址					
受托寄养人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 生 日 期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电 话			
	现 住 址					
被寄养人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 生 日 期		护 照 号 码			
	现 住 址					
	与委托寄养人关系					
	与受托寄养人关系					
寄养原因						
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	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其他需规定或说明的事项						

委托人：_____（签字并捺指印）

_____（签字并捺指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申请表

★ 申请人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本表格或在 □ 内打✓ 选择

1、申请人信息						
姓名	中文简体字		性别	男/女	出生地点	××省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国籍	中国	职业	公司职员
所持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香港特区护照 ☐ 澳门特区护照 ☐ 其他种类证件(如旅行证等)					
	证件号码(非护照请注明证件种类和号码)		护照号码(パスポート番号)			
国外长期居留种类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日本人の配偶者等 永住者			国外长期居留有效期	在留卡的有效期 20××.××.××	
现居住地址	自己现居住地址(现住所) ××都 ××市区 ×××-×-×-×××					
现工作或学习机构名称	株式会社 ××××			电子邮箱	××@××.com	
手机号码	0×0-××××-×××			座机号码		
2、公证内容(请选择对应项目划✓)						
☐ 房产; ☐ 非房产类委托; ☐ 非房产类声明; ☐ 婚姻; ☐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印鉴属实; ☐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复印件与原件、译文与原文相符;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3、公证书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						
使用目的	☐ 婚姻; ☐ 寄养; ☐ 房产买卖; ☐ 诉讼;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使用国家或地区	日本 / 中国	
4、提交材料及申办公证书份数						
☒ 护照; ☒ 居留证; ☐ 房产证; ☐ 结婚证; ☐ 其他提交等材料(请注明): _____				申办公证书份数	1	
5、申请办理方式(加急和特急服务须经领事官员批准, 并将加收费用)						
☐ 普通(4个工作日可取件)		☐ 加急(3个工作日可取件)		☐ 特急(2个工作日可取件)		☒ 邮寄
6、备注栏: 申请人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 请用简短文字表述						
请知晓: 当天受理后, 公证书等均为邮寄。						

7、声明及签名							
(1) 我声明，我已阅读并理解此表所有内容要求，并愿就所填写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我理解，能否办理公证，能否办理加急或特急业务将由领事官员根据有关情况做出决定，如遇复杂个案，取证时间不定。如我或我的代办人超过 6 个月仍未前来领取已办妥的公证书，我将承担公证书和申请材料被销毁等一切后果。 (3) 如系申办声明书 / 委托书公证，我已阅读《声明书公证告知书》 / 《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4) 我已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44 条，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指受申请人委托，代表其向驻外使领馆递交公证申请者。 声明、委托、签字、指纹等须本人亲自来馆办理的公证不得由他人代办。）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件	☐ 护照，号码： ☐ 其他，请注明种类和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住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代办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项目仅供领事官员填写：		
接案人、接案日期：	签署人、签署日期：	复核人(如有)、复核日期：

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27 条的规定，就委托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1. 委托，即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委托人(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产生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委托公证必须由委托人本人亲自来我馆办理，委托人应当亲自在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对委托书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个人婚姻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假冒委托人身份、隐瞒婚姻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

3. 申办委托书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委托公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

4. 委托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系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委托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不予办理公证。委托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5. 委托人应委托自己了解、信赖的人作为受托人，并依据对其信赖程度确定委托权限和期限。委托书内容（委托事项、受托人权限等）不得违反法律、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委托期限表述建议为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慎用过长期限。

6.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或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7. 委托人应提前向委托书的使用单位了解其对委托书内容的要求和索要委托书格式样本，否则因不符合使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委托书样本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表明已确认委托书的内容，即委托是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确认委托书可以满足使用需要。

8. 委托人对委托书中述及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委托人提供证明其具备办理委托事项资格及相应权利等相关证据材料。

9. 受托人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委托人需明确委托权限是否由所有受托人共同行使还是允许任何一受托人单独行使。

10. 请在申办公证时，一次性办理足够的份数。如委托公证书不够用，需重新办理。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注明日期。本告知书由我馆存档。

当事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27 条的规定，就委托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1. 委托，即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委托人(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产生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委托公证必须由委托人本人亲自来我馆办理，委托人应当亲自在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对委托书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个人婚姻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假冒委托人身份、隐瞒婚姻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

3. 申办委托书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委托公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

4. 委托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系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委托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不予办理公证。委托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5. 委托人应委托自己了解、信赖的人作为受托人，并依据对其信赖程度确定委托权限和期限。委托书内容（委托事项、受托人权限等）不得违反法律、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委托期限表述建议为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慎用过长期限。

6.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或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7. 委托人应提前向委托书的使用单位了解其对委托书内容的要求和索要委托书格式样本，否则因不符合使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委托书样本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表明已确认委托书的内容，即委托是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确认委托书可以满足使用需要。

8. 委托人对委托书中述及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委托人提供证明其具备办理委托事项资格及相应权利等相关证据材料。

9. 受托人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委托人需明确委托权限是否由所有受托人共同行使还是允许任何一受托人单独行使。

10. 请在申办公证时，一次性办理足够的份数。如委托公证书不够用，需重新办理。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注明日期。本告知书由我馆存档。

当事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申请表

★ 申请人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本表格或在 ☐ 内打√ 选择

1、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国籍		职业
所持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香港特区护照 ☐ 澳门特区护照 ☐ 其他种类证件（如旅行证等）				
	证件号码（非护照请注明证件种类和号码）				
国外长期 居留种类			国外长期 居留有效期		
现居住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 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2、公证内容（请选择对应项目划√）					
☐ 房产； ☐ 非房产类委托； ☐ 非房产类声明； ☐ 婚姻； ☐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印鉴属实； ☐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复印件与原件、译文与原文相符； ☐ 其他，请注明： _____					
3、公证书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					
使用目的	☐ 婚姻； ☐ 寄养； ☐ 房产买卖； ☐ 诉讼； ☐ 其他，请注明： _____		使用国家 或地区		
4、提交材料及申办公证书份数					
☐ 护照； ☐ 居留证； ☐ 房产证； ☐ 结婚证； ☐ 其他提交等材料（请注明）： _____			申办公证书 份数		
5、申请办理方式（加急和特急服务须经领事官员批准，并将加收费用）					
☐ 普通（4个工作日可取件）		☐ 加急（3个工作日可取件）		☐ 特急（2个工作日可取件） ☐ 邮寄	
6、备注栏：申请人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用简短文字表述					

7、声明及签名							
(1) 我声明，我已阅读并理解此表所有内容要求，并愿就所填写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我理解，能否办理公证，能否办理加急或特急业务将由领事官员根据有关情况做出决定，如遇复杂个案，取证时间不定。如我或我的代办人超过 6 个月仍未前来领取已办妥的公证书，我将承担公证书和申请材料被销毁等一切后果。 (3) 如系申办声明书 / 委托书公证，我已阅读《声明书公证告知书》 / 《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4) 我已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44 条，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指受申请人委托，代表其向驻外使领馆递交公证申请者。 声明、委托、签字、指纹等须本人亲自来馆办理的公证不得由他人代办。）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件	☐ 护照，号码： ☐ 其他，请注明种类和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住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代办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项目仅供领事官员填写：		
接案人、接案日期：	签署人、签署日期：	复核人(如有)、复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申请表

★ 申请人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本表格或在 ☐ 内打√ 选择

1、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国籍		职业
所持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香港特区护照 ☐ 澳门特区护照 ☐ 其他种类证件（如旅行证等）				
	证件号码（非护照请注明证件种类和号码）				
国外长期 居留种类			国外长期 居留有效期		
现居住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 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2、公证内容（请选择对应项目划√）					
☐ 房产； ☐ 非房产类委托； ☐ 非房产类声明； ☐ 婚姻； ☐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印鉴属实； ☐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复印件与原件、译文与原文相符； ☐ 其他，请注明： _____					
3、公证书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					
使用目的	☐ 婚姻； ☐ 寄养； ☐ 房产买卖； ☐ 诉讼； ☐ 其他，请注明： _____		使用国家 或地区		
4、提交材料及申办公证书份数					
☐ 护照； ☐ 居留证； ☐ 房产证； ☐ 结婚证； ☐ 其他提交等材料（请注明）： _____			申办公证书 份数		
5、申请办理方式（加急和特急服务须经领事官员批准，并将加收费用）					
☐ 普通（4个工作日可取件）		☐ 加急（3个工作日可取件）		☐ 特急（2个工作日可取件） ☐ 邮寄	
6、备注栏：申请人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用简短文字表述					

7、声明及签名							
(1) 我声明，我已阅读并理解此表所有内容要求，并愿就所填写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我理解，能否办理公证，能否办理加急或特急业务将由领事官员根据有关情况做出决定，如遇复杂个案，取证时间不定。如我或我的代办人超过 6 个月仍未前来领取已办妥的公证书，我将承担公证书和申请材料被销毁等一切后果。 (3) 如系申办声明书 / 委托书公证，我已阅读《声明书公证告知书》 / 《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4) 我已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44 条，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指受申请人委托，代表其向驻外使领馆递交公证申请者。 声明、委托、签字、指纹等须本人亲自来馆办理的公证不得由他人代办。）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件	☐ 护照，号码： ☐ 其他，请注明种类和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住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代办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项目仅供领事官员填写：		
接案人、接案日期：	签署人、签署日期：	复核人(如有)、复核日期：